

附件一「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

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 ○○○社區(場域)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本

### 一、基本資料：

- (一) 機關單位名稱：\_\_\_\_\_
-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姓名：\_\_\_\_\_ 設置/異動日期：\_\_\_\_\_
- (三) 其他：(如大樓戶數/樓層數/面積等)  
\_\_\_\_\_

###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

- (一) 每週定期由\_\_\_\_\_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檢查重點包括 1.花瓶、2.各式底盤、3.水溝、4.水塔、冷卻水塔、5.帆布、塑膠布、6.桶、缸、甕、盆、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馬桶水箱、9.杯、瓶、碗、罐、盒、10.地下室、防空洞、11.輪胎、12.地面積水、13.其他，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
- (二)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三) 如地下室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 (四)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 三、備註：

- (一) 本計畫自社區(場域)○○○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二)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應裝訂成冊保存二年備查。
- (三)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

## 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	------	--------	------

列管定期複查地點	EX：B4地下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X：頂樓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增巡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花瓶、2.各式底盤、3.水溝、4.水塔、冷卻水塔、5.帆布、塑膠布、6.桶、缸、甕、盆、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8.馬桶水箱、9.杯、瓶、碗、罐、盒、10.地下室、防空洞、11.輪胎、12.地面積水、13.其他

附件一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附件

### 高雄市登革熱防制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					
地址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身分證字號	
受檢人員				身分證字號	
查核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時分				
查核內容					
<p>一、○○○社區(場域)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二、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三、其他查核內容：</p>					
違規事實 說明					
<p>一、受檢單位或人員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附件。</p> <p>二、查核機關查獲受檢單位未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未訂定或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得限期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查核機關應檢送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查核紀錄、相關事證、限期改善公文及郵務送達證書等資料予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裁罰。</p>					
查核人員簽名		登革熱防治專責人員簽名		受檢單位(人員)簽名	

附件二

## 高雄市登革熱防制特定公私場所改善通知書

受查核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區	
受查核人員		事業目的 主管機關		查核人員	
聯合稽查 單位 1		查核項目	1.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2.每週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3.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		
聯合稽查 單位 2		聯合稽查 單位 3			
不符合事項說明：改善期限： 月 日前					
矯正措施：（含分析原因、改善措施、改善證據、預防措施…等）					
受查核單位：			已改善日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本欄查核機關填寫審核日期：					
查核機關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高雄市 局登革熱防制營建工程查核紀錄表

營建工地名稱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地點			承造人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身分證字號
查核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 核 內 容			
一、自我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其他查核內容：			
違規事實  說明			



一、受檢單位(人員)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第二項紀錄之附件。

二、查核機關查獲受檢人員未設置兼任或專任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未進行巡查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裁罰。

查核人員 簽名		登革熱防 治專責人 員簽名		受檢單位 (人員) 簽名	
------------	--	---------------------	--	--------------------	--